



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
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3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1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25
一、总 则.....	25
二、磋商文件.....	2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31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另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4,469.96

最高限价（元）：1,484,469.96

（1）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	1 项	人民币 <u>1,484,469.96</u> 元

（2）简要技术要求：项目位于海珠区南洲北路 60 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逸仙楼负一层，本项目位于原核医学科，因科室发展需要，将核素病房改为影像诊断机房，并对原有部分功能房进行调整，新风排风系统按新国标进行整改，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上述区域的辐射防护、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医用气体、改造涉及的拆除和修复等专业。本项目采用分段施工，施工时间需要根据医院的业务安排确定。（具体以采购图纸为准）

其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10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3)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承诺书及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电子证书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4) 拟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供应商缴纳标书款，视为符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9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获取文件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网上报名：供应商可通过<https://qy.choicelink.cn:8301/c1Login>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入<https://qy.choicelink.cn:8301/c1Login>填写基本信息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注：报名咨询电话：周女士/黄女士：020-87651688-401/411，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采购文件1份。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联系方式：020-8133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733/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李工

电话：020-87651688-733/550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5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工期要求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	1	1,484,469.96	1,484,469.96	建筑业	100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综合说明

- (一)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
-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 60 号
- (三) 建设单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 建设规模(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海珠区南洲北路 60 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逸仙楼负一层,本项目位于原核医学科,因科室发展需要,将核素病房改为影像诊断机房,并对原有部分功能房进行调整,新风排风系统按新国标进行整改,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上述区域的辐射防护、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

水、暖通空调、消防、医用气体、改造涉及的拆除和修复等专业。本项目采用分段施工，施工时间需要根据医院的业务安排确定。（具体以采购图纸为准）

（六）辐射防护要求：

为满足项目环评与控评要求，施工区域内所有涉及射线防护的墙体、地面、风管、排水管道、门窗都须进行防护施工，其中墙体和地面为硫酸钡防护涂料防护，风管和排水管道为铅防护，门窗为防护门和防护窗。具体防护要求详见环评报告书(成交后提供)、控评报告书(成交后提供)及施工图。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括土建装修、辐射防护、结构加固、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医用气体改造涉及的拆除和修复等专业。（具体数据以采购图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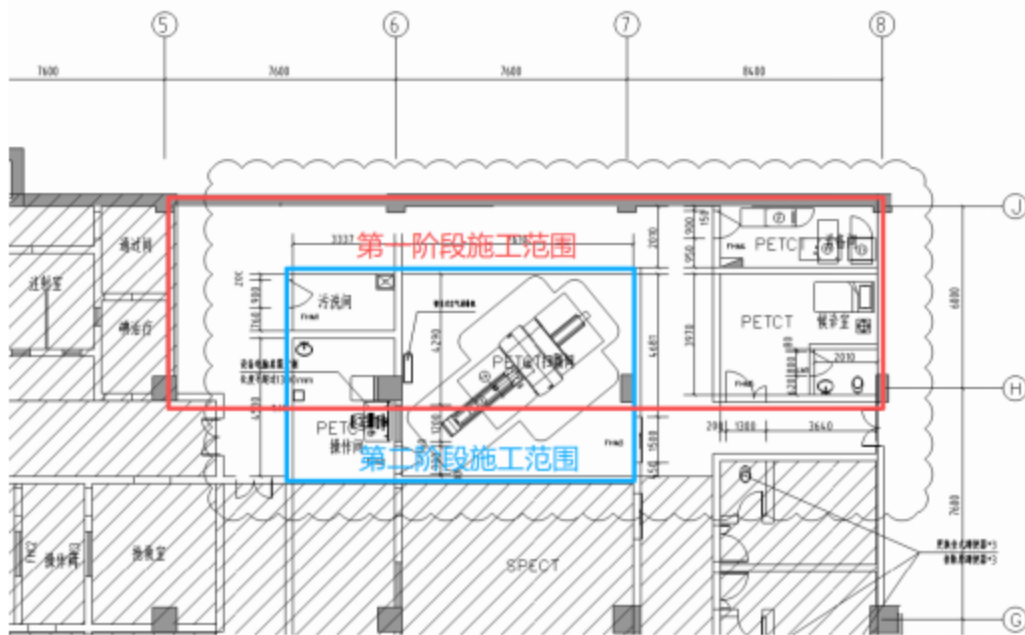
（二）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等）、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对发包人的义务。

五、工程建设工期

★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否则工期将从签订合同后第 8 天开始计算。（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报价表》，填报总工期需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期间的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磋商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如不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任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总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项目措施费。

本项目需要分段施工，第一阶段施工时间为 45 天（见附图红框区域），第二阶段施工时间为 40 天（见附图蓝框区域），其他区域施工时间为 15 天，不同阶段施工周转时间暂定 5 天，施工时间为 8:00-12:00、14:30-22:00。12:30-14:30 时间段为医护及病人休息时间，严禁噪音施工。



六、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首次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的二次报价（即最终成交价、即合同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而又未在磋商现场同时递交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明细的，则结算综合单价 = 成交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的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二次报价下浮率)，二次报价下浮率=(1-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后的第二次报价/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后的第一次报价) \times 100%，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如二次报价时同时递交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明细的，结算时按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每月或每期按已完工程量支付80%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 \times (80%-10%)，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 \times (80%-1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支付结算款，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110%不予支付。(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此条款，视为已响应★实质性需求)

(二)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超出的均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照固定价格报价。(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36163.41元(其中安装工程为27182.75元，建筑装饰工程为8257.08元，加固工程为723.58元)。(2)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14246.20元(其中安装工程为63057.15元，建筑装饰工程为48773.94元，加固工程为2415.11元)。

(3) 暂估价0元；以上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上浮或下浮)，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工程使用材料要求

(1) 主材参考品牌见“主要材料推荐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提供拟采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牌厂家（填写《主要材料选用明细表》）。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2) 所有主材须使用国家认定的国标合格产品，有优等品者应使用优等品；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及样板，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订货；施工前，工程材料应由发包人确认材料符合样板或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重新选择指定，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 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需提供详细说明。

九、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约定。

(二)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平面图进行施工，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需求深化施工图纸，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负责、协调、督促其他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配合及时完成，不得因设计问题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由于承包人管理及协调不力或未能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自身或专业分包工程造成损失，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如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需持有相关岗位培训证；

（四）材料采购和供货要求

1.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他重点工程材料等，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供各材料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检测证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3.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五）施工组织及进度要求

1.开工前五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2.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场地条件、技术要求等。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应针对具体工程特点进行设计，综合考虑并优化施工过程，确保施工效率和质量。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

2.承包人须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为了对可能具有重大影响,波及质量和人体健康安全的情况和活动进行控制，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制定有效得当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来改善施工环境，防止由于施工造成的作业污染(噪音，粉尘、施工垃圾等污染)，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七) 质量保修期与售后要求

1.按相关法规提供质保服务，且不少于两年。

2.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承包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包括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

(八) 其他要求

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基建、保卫、院感等部门的相关制度。

2.本项目承包人负责且承担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7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9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一)	施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人员管理措施，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施工方案较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较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3. 施工方案有一定可行性，人员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二)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及采购人的工期建设目标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1.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得 10 分；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完整详细的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较清晰，得 6 分； 3.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不够详细，施工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不够清晰，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三)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包括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高，过程控制措施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比较有效，过程控制措施比较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比较高，得 6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针对性比较低，效果不明显，	10	10

		过程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比较低，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四)	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高，应急预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 2. 环境保护措施较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较高，应急预案较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6分； 3. 环境保护措施不够有效，安全文明措施实施性较差，应急预案不够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不够有针对性，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五)	质保期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进行评分： 1. 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得6分； 2. 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比较完善，得3分； 3. 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不够完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6
(六)	材料供应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有拟选用材料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工程使用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对项目实施有保障，能保证项目的安全性、耐久性、适用性和外观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很好地完成。得4分。 供应商选用的材料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人工程使用材料要求的，或无提供拟选用材料的，不得分。	4	4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且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建筑工程项目（含放射防护类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需要包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各方落款盖章及签订日期等，否则不得分。	4	4

(二)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5分。</p> <p>2.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可得8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建筑工程项目（含放射防护类内容）。</p> <p>①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②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的投保单，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③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实施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内容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8	8
(三)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5分。</p> <p>2.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可得8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建筑工程项目（含放射防护类内容）。</p> <p>①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②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的投保单，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③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实施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内容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8	8
(四)	项目团队成员综合素质	<p>1.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配置其他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p>	10	10

		<p>务员、资料员]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不满足人员基本要求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p> <p>2.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上述岗位人员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人员,每1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岗位不可兼任,同一人员的职称得分不重复计算,同一人的职称按得分最高项计分;①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②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三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一)	最后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p> <p>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0	20
合计			100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五)	2	磋商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不可竞争费用	<p>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36163.41</u> 元（其中安装工程为 27182.75 元，建筑装饰工程为 8257.08 元，加固工程为 723.58 元）；</p> <p>2. 暂列金额为 <u>114246.20</u> 元（其中安装工程为 63057.15 元，建筑装饰工程为 48773.94 元，加固工程为 2415.11 元）；</p> <p>3. 暂估价为 <u>0</u> 元；</p> <p>以上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上浮或下浮），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包干形式	单价包干
(九)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十)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2 (8)	异常低价情形	<p>①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u>50%</u>的；</p> <p>②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u>50%</u>的；</p> <p>③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65%</u>的；</p> <p>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_3_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下列方式收取： 方式一：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p> <p>(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列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述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0% 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779 1414 1346"> <thead> <tr> <th>费率(未下浮)</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5)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费率(未下浮)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费率(未下浮)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87651688-733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电子邮箱：clengineering@chinapsp.cn（提交时请</p>																								

			备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询问函/质疑函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定义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4.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5.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三)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合格的工程

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五)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

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

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磋商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包干形式承接。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 (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7.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8.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情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如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则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报价方式为下浮率的，以（1-最后下浮率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9)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

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6GZ02ZC78A。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3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p>《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p>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供应商缴纳标书款，视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0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项目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承诺书及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11	拟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1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1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5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7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8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9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0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第（ ）页-（ ）页
2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第（ ）页-（ ）页
3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第（ ）页-（ ）页
4	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第（ ）页-（ ）页
5	质保期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 ）页-（ ）页
6	材料供应质量保证	主要材料选用明细表	第（ ）页-（ ）页
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与本评审因素对应评分细则所要求提交的内容	第（ ）页-（ ）页
8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与本评审因素对应评分细则所要求提交的内容	第（ ）页-（ ）页
9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与本评审因素对应评分细则所要求提交的内容	第（ ）页-（ ）页
10	项目团队成员综合素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与本评审因素对应评分细则所要求提交的内容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第（ ）页-（ ）页
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 ）页-（ ）页
4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第（ ）页-（ ）页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页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磋商报价（元）	小写：RMB 大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36163.41
其中：暂列金额（元）	114246.20
其中：暂估价（元）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总工期	____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按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人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超出采购控制价（即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会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分项报价表

本项内容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主要材料选用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选用品牌	备注
一	土建、装饰部分		
1	无机涂料（室内涂料）		
2	穿孔铝板、铝扣板		
3	PVC卷材地面		
4	医用无机预涂板、抗菌板		
5	地面砖（防滑地砖、抛光砖）		
6	硅酸钙板		
7	石膏板		
8	抗倍特板隔断		
9	钢质防火门		
10	钢材		
1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12	防辐射门、窗（成套）		
二	电气、医气部分		
1	配电箱、控制箱		
2	断路器、双电源（ATS）、浪涌保护器及后备浪涌保护装置		
3	金属桥架、线槽、金属线管		
4	电力电缆		
5	开关、插座面板		
6	一般室内灯具		
7	网络线		
8	医气终端、设备带		
9	脱脂铜管		
10	对讲系统		
11	视频监控系统		

12	门禁系统		
三 给排水部分			
1	PP-R给水管		
2	PVC-U		
3	普通阀门类（截止阀、闸阀、防倒流止回阀等）		
4	洁具、感应龙头、普通龙头等）		
四 消防部分			
1	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编码火灾声光报警器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4	无缝钢管		
5	橡胶接头、不锈钢软接头器、不锈钢波纹补偿器		
6	应急灯、疏散指示灯		
7	组合式消火栓箱、手提式灭火器、消火栓、喷淋头		
8	防火阀、排烟阀		
五 空调、通风部分			
1	排气扇		
2	PVC冷凝水管		
3	铜管（多联机）		
4	风机盘管		
5	多联机		
6	风机		

说明：

-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删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
-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不完全一致时，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作为报价明细。
- 3) 推荐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取填报，也可以选用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标准的品牌。如选用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品牌（厂家）的，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

订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需能充分证明其选用的品牌的质量档次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在材料采购前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否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磋 商 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采购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拟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已充分知晓。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是我公司的正式职员，员工社保编号：_____。

上述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包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完全其他条款只需在表格第一行注明“完全响应”并盖章即可）。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总工期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否则工期将从签订合同后第8天开始计算。（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报价表》，填报总工期需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2	★每月或每期按已完工程量支付80%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10%），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1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支付结算款，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110%不予支付。（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此条款，视为已响应★实质性需求）			

3	<p>★2.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照固定价格报价。(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36163.41元(其中安装工程为27182.75元, 建筑装饰工程为8257.08元, 加固工程为723.58元)。(2)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14246.20元(其中安装工程为63057.15元, 建筑装饰工程为48773.94元, 加固工程为2415.11元)。(3) 暂估价0元; 以上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上浮或下浮),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 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二) 其他条款				
1	详见磋商文件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部分响应方案

- 一、施工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 四、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 五、质保期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完全响应则只需在表格第一行注明“完全响应”并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详见合同格式条款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_____（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核医学科改造项目（二次）_____（项目编号：CLF0126GZ02ZC78A）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